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

及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生效。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4,981,811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股份合併	1,074,452,428 (100%)	0 (0%)	1,074,452,428 (10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生效。請參閱該通函及該等公佈，以瞭解包括買賣安排、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之詳情。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之棕色新股票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予股東。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6,203,5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將對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116,203,500	0.066港元	11,620,350	0.66港元

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方式證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乃遵循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